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根据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1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在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 12.14 元/股调整为 5.15 元/股。

2、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数量在公司 2016 年度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由不超过 131,795,717 股(含 131,795,717 股)调整为不超过 310,679,611 股(含 310,679,611 股)。

一、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称“公司”或“美克家居”)于 2017 年 4 月 5 日召开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,决定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644,960,198 股为基数,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3 股,共计转增 838,448,258 股;同时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,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.00 元(含税),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93,488,059.40 元,剩余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

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。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8 日,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,现金红利发放日为 2017 年 4 月 19 日,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为 2017 年 4 月 20 日,至本公告披露日,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为 1,483,408,456 股。

二、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的调整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,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

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日，即 2016 年 8 月 13 日，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%，即 12.14 元/股（以下简称“发行底价”），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131,795,717 股（含 131,795,717 股）。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、送股、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、除息事项，本次发行底价及发行数量上限将进行相应调整。

根据上述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以及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3 日披露的《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，现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：

1、发行底价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由 12.14 元/股调整为 5.15 元/股。

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底价=（调整前的发行底价-每股现金股利（含税））/（1+每股转增股数）=（12.14 元/股-0.30 元/股）/（1+1.3）=5.15 元/股（向上保留小数点后两位）。

2、发行数量

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上限由不超过 131,795,717 股（含 131,795,717 股）调整为不超过 310,679,611 股（含 310,679,611 股）。

具体计算过程如下：

调整后的发行股票数量上限=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/调整后发行底价=1,600,000,000 元÷5.15 元/股=310,679,611 股（向下取整）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除上述调整外，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特此公告。

美克国际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一日